**附件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专项评价成绩（一）加分细则**

1. 根据《湖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湖大教字[2021]1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确保专项评价成绩（一）加分项的公平、公正性，特制定本细则；
2. 专项评价成绩（一）包括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荣誉表彰、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五项；
3. 竞赛获奖类由学院推免工作组通过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评审及答辩环节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其中A类竞赛清单由学校公布，B类竞赛清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个人参加A类竞赛按照《实施办法》中最高加分值进行加分；个人参加B类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加0.02分；
4. 团队参赛取成员排名顺序N，按（单项最高加分值）/N计算加分值，如果该赛事不分排名，则团队成员每人可加具体奖项的单项最高值；
5. A类竞赛（国家级“双创三大赛”）一等奖（金奖）排名第六及以后名次加0.2/（N-5）分；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五及以后名次加0.1/（N-4）分；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三及以后名次加0.05/（N-3）分；
6. 科研成果类由学院推免工作组通过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评审及答辩环节，并依据学院公布的《学术论文成果分类表》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认定为《学术论文成果分类表》（后附）中A类、B类加0.2分，C类、D类加0.1分；
7. 荣誉表彰类由学院学工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加分按照《实施办法》附录一表中最高分值加分；
8. 学生进行志愿服务，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由校团委确定学生名单及具体加分分值；
9. 学生在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家组织实习项目，需提交相关机构的证明原件给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其加分办法按照《实施办法》附录一表中规定执行。